

有關網路集資抽獎所涉消費關係之認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3.09.29. 院臺消保字第1030056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網路集資抽獎所涉消費關係之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3年 9月22日經商字第 10302424750號函。

二、按「消費者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。」、「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」、「消費關係：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。」為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。又「所謂消費，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。故民眾購買彩券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屬於消費事件。……購買彩券雖屬投資性、射倖性行為，但透過法律特別許可，承認此種交易類型，使機會得成為交易之標的，此亦應屬於消費生活之一種。購買彩券之行為可能發生消費糾紛，且彩券還有周邊附屬行為，形成整個彩券交易行為，如將來消費者所購之彩券中獎後是否能兌現、發行機構（銀行）應負之履行義務等問題，乃交易對象仍有受保護之必要。故應認民眾購買彩券行為屬於消費事件，其所生法律關係有消保法之適用。」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2年10月23日消保法字0920001377號函參照）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所詢網路集資抽獎所涉消費關係之認定一節，查案述業者於網路出售「購買特定商品兌換券之抽獎資格」，其型態與購買彩券近似，亦以機會為交易之標的，屬具射倖性之行為，如該交易行為之標的未違反相關法律（例如：刑法）強制及禁止規定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有消保法之適用。